
→ 特約商店合約書 ←



妮娜巧克力夢想城堡特約商店合約書

合約書人： 妮娜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臺灣可人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甲、乙雙方針對特約商店事宜，約訂此一合作方案，甲方同意提供特定優惠予乙方，雙方茲同意條款如下：

一、雙方合意：

1. 甲乙雙方同意，乙方前往甲方購物消費時，憑乙方識別證即有優惠。
2. 所謂乙方：提出足以代表所屬組織之證件，供甲方相關作業人員辨識。
3. 網路訂單訂購：請事先告知特約商名，以利提供優惠折扣。
4. 甲方保證乙方證件不另他用，保護個資、緊守商道。

二、優惠內容：

1. 購買入園門票可享 8 折優惠，巧克力 DIY 可另加購。
2. 單筆消費金額(折抵後)，滿 NT. 1200 可享有 9 折優惠，滿 NT. 3000 可享 85 折優惠，滿 NT. 5000 可享 8 折優惠。
3. 單筆消費滿 NT. 2000，本島免費宅配一個地點，未滿 NT. 2000 依妮娜官網公告之運費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乙方前往甲方消費時，應主動告知為特約廠商，及出示識別證，即享有特約優惠，恕不事後補登。
2. 乙方得於其內部以網站及其他聯繫管道方式公告甲方之相關訊息，乙方人員前往甲方消費時，應遵守甲方之營業規定，且甲方可於網路或現場公告乙方為特約商店。
3. 甲乙雙方同意，需遵守本契約所約定之所有事項，如有違法情事，無過失之一方得終止本契約。
4. 乙方享之特別優待，不得與其他特別優惠重覆之。
5. 若乙方有大量採購之需求，甲方將提供特殊優惠專案處理。

四、契約修正及終止

1. 本契約之修正應以書面為之。
2. 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契約之約定時，無過失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於一定期間內改正，逾期未改正者，無過失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。

五、契約有效期限

1. 本契約之有效期限從民國108年1月1日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，
有效期間合約期滿後，如任一方未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屆滿30日前以書面
通知對方終止本合約，則本合約自動延展一年，其後亦同。
2. 合約期間如需解約，須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之通知。

六、管轄法院：

本契約因爭執而訴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七、契約份數：

本契約壹式兩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甲乙雙方
以書面協調減之。

中 華 民 國 (一〇九) 年 (二) 月 (二十五) 日

conas
CHOCOCASTLE